

嘉南藥理大學學、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學、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優異者，經各系（所）審核通過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得於大學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未具預研生資格之學生，不得在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 3 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 7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含）以內者，四技學生於第四學期、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得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每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生修讀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 30% 為原則。
- 第 5 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四技學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二技學生必須於第四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招生並獲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6 條 日間部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學分不需另繳學分費，進修部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學分依進修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至多可修習碩士班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二分之一（含），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另計，不受學則有關大學部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如於畢業前放棄預研生資格，其所修之碩士班學分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
- 第 7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含）以上，於碩士班入學後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